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284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兴宁市国道 G205线 K2612+680-K2612+880段灾毁 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市兴宁市国道G205线K2612+680~K2612+88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2〕235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5线K2612+680-K2612+880段位于梅州兴宁市径南镇，长200m。受2022年汛期“龙舟水”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发生滑塌。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双向3车道，路基宽16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10.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新建锚杆格梁、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和防排水工程。

四、路基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5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具体如下：路堑挡土墙顶以上各级边坡高8m，第一、二级边坡坡率采用1:0.75，第三级及以上边坡坡率采用1:1，各级边坡间平台宽2m。路基土石方计算仅提供总数量，未提供逐桩计算表，无法精确复核，应补充完善。

(二)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5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堑底新建仰斜式挡土墙。挡土墙高3.5m、宽1.5m、埋深1.5m，应将“C20片石混凝土浇筑”改为M7.5浆砌片石砌筑，以有效降低造价。

(三)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5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对各级路堑挡土墙墙顶以上坡面进行防护。具体如下：第一、二级坡面采用四排普通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锚杆缺抗拔力等参数设计，应补充设计。第三、四级边坡坡面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防护。《水毁修复工点典型断面图》中格梁锚杆标注内容与

《防护工程设计图锚杆框架梁》不符，应复核订正。

(四) 路堑边坡稳定性采用正常工况的抗剪指标计算不合理，其结果将与边坡失稳时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鉴于本工程边坡是在暴雨情况下产生滑移的，应采用暴雨工况进一步加强计算，确保边坡安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水毁修复工点平面图》《水毁修复工点立面图》及工程数量表中分项工程起讫桩号不一致，应复核订正。《高边坡监测设计图》中绘制了本工程未使用的预应力锚索，应复核订正，与防护工程断面图一致。方案设计文件缺《路基标准横断面图》，应补充完善

五、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6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坡脚和挡土墙脚重建C20混凝土边沟。

(二)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6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路堑边坡每级平台内设C20混凝土平台截水沟。《排水工程设计图》同《路基排水工程数量表》中平台截水沟断面型式不一致，应复核订正。

(三)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6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堑顶新建C20混凝土截水沟。应补充截水沟长度等设计参数，。

(四)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50 段、

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路堑坡面新建C20预制混凝土踏步式急流槽。

(五) 原则同意 K2612+680-K2612+750 段、K2612+810-K2612+880段左侧路堑坡面新建仰斜式深层排水管。鉴于计深度不足,《排水斜孔构造图》中排水管长度不明确,且与《水毁修复工点典型断面图》中相关内容不符,应补充排水管具体方位、间距、长度等设计参数。

六、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407.9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306.73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29.04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66.13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78.91万元,其中建安费240.6万元。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

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梅州兴宁市国道 G205 线 K2612+680-K2612+880 段灾
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
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